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闽市监函〔2026〕190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381号建议的答复

林巧容、蓝如水、雷晓华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拓展“古田银耳”地理标志保护范围赋能深加工产业发展的建议》（第1381号，下称《建议》）由我局会同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你们提出的拓展“古田银耳”地理标志保护范围赋能深加工产业发展的建议，对推动地理标志“古田银耳”产业发展、助力乡村振兴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。我局历来高度重视地理标志保护、运用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严格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要求，多措并举推动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取得一定成效。一是**加强政策引导，助力产业腾飞**。近年来，宁德市将食用菌产业作为乡村振兴支柱和富民产业，纳入全市“八个一”重点工程推进，成立工作专班，每年安排1000万元专项资金，出台23项配套政策，构建起全产业链政策体系。2025年，古田县“古田银耳”全产业链产值突破63亿元，产量占世界总量90%以上。二是**讲好地标故事，提升品牌价值**。2025年，我局积极组织相关优质企业参加福建省地理标志香港专场推介会、中华国际商标品牌节、知识产权年会等系列活动，做好地理

标志产品宣传推广工作，有效提升我省地理标志产品知名度、美誉度。2024年度“古田银耳”以153.45亿元品牌价值连续三年（2022—2024年）位居中国食药菌区域品牌价值第二位。三是**建立保护矩阵，夯实发展根基**。指导支持“古田银耳”积极申请地理标志，2001年7月核准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（第1607999号），2018年5月核准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（第22030066号）；2004年6月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（2004年第72号公告）；2008年3月被认定为驰名商标，成为全国食用菌行业首个驰名商标。截至2025年底，古田银耳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109个。运用全省地理标志智慧监管平台，开展包含古田银耳地理标志产品等网络监测专项行动，获取古田银耳违法线索65条，已第一时间移送违法线索，执法部门开展核查取证，有效维护了古田银耳产业健康发展。

关于你们在《建议》中提到其他商标注册的问题，答复如下：**关于将“古田银耳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保护范围延伸至第三类（日化用品类）、第五类（医药保健类）、第二十九类（加工食品类）、第三十二类（饮料类）的建议**。根据《商标法》第十六条：“地理标志，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，该商品的特定质量、信誉或者其他特征，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”的规定，上述《建议》中提到的银耳面膜等日化美妆、银耳多糖保健品及医用制品、银耳功能饮料等产品属于深加工产品，已发生产品本质属性改变，超出地理标志法定保护范围；且产品品质、功效更多由现代深加工工艺、配方技术主导，特定质

量与信誉不再主要依托固定地域自然及人文因素决定，不符合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法定申报与核定的条件。若随意扩大地理标志授权使用范围，极易造成品牌泛化、稀释地理标志原产地核心价值，引发市场混淆与权益纠纷。**关于同步注册第 35 类“古田银耳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建议。**根据《商标法》相关规定，地理标志是指来源于某地区的商品标识标志，不适合作为第 35 类的服务商标注册。现已注册的第 1607999 号和第 22030066 号“古田银耳”商标已可在相关媒介上进行广告宣传，无需另外注册第 35 类服务商标。另经与天猫、京东等主流电商平台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，对于“商家入驻常要求具备第 35 类服务商标资质”此类要求是对企业商标的要求，而不需要提供在 35 类上注册地理标志商标的要求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，落实好我局与宁德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积极吸收借鉴你们提出的意见建议，会同宁德市人民政府共同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加大行政保护力度。指导经营主体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，持续推进“铁拳”专项执法行动，严厉打击侵犯地理标志的违法行为。完善全省地理标志智慧监管服务平台，优化线索流转、处置和反馈全流程，定期开展京东、天猫等平台地理标志产品线上违法行为监测预警，提升地理标志网络保护效能。

二是促进地理标志产业发展。持续强化政策指导、标准建设和品牌培育，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深加工技术研发与产品创

新，积极推动古田银耳产业提质增效、转型升级。发挥我局驻村挂职干部桥梁推动作用，做好地理标志赋能产业发展“大文章”。

三是拓展宣传推介渠道。充分借助中国品牌日、中国知识产权年会等活动以及各类媒介平台，大力宣传推广我省“古田银耳”等优质地理标志产品。拟于今年6月在古田县举办“古田银耳”等地理标志赋能产业发展暨宣传推介活动，组织专家加大对企业商标申请、维权、运用等问题进行宣传解读，促进“古田银耳”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衷心感谢你们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欢迎你们继续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领导署名：黄水木

联系人：程 飞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13187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5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；
宁德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

